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1334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於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而未予以復歸，致二號機84餘天喪失備用之161kV外電，影響電廠運轉安全，致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開立四級違規，又該廠相關程序書之訂定顯未嚴謹，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之意義及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之原因，顯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11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8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